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前身為 58 年成立之「中山科學研究院」，93 年改隸國防部軍備局，更名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主要業務為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並以「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為其設置目的。該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69 億 9,235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09 億 3,464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6 億 8,609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1,737 萬 2 千元，營利事業所得稅 12 億 1,154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55 億 1,489 萬 6 千元。謹就中科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七、逾 1 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在納編預算並送本院審議前即有先行於 113 年度辦理之需求，容顯計畫先期評估與預算編審間之配合度允待精進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就該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58 億 5,945 萬元，包括分年性項目 28 億 8,254 萬 8 千元及一次性項目 29 億 7,690 萬 2 千元。揆該院 114 年度分年性計畫項目中，逾 1 成計畫在納編預算並送本院審議前即有先行於 113 年度辦理之需求，計畫先期評估與預算編審間之配合度容待精進。經查：

(一)行政法人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預算書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另為供依法需將年度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之行政法人於編製預算時有所依據，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修正發布「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其中第三、(一)、3 及 6 點分別明訂：「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前目預算書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行政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二)部分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分年計畫，已因業務需求而於 113 年度先行辦理

依中科院說明，114 年度預算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所列 95 項分年性計畫中，除繼續性計畫 28 項外，另有新興計畫 67 項。唯上開 28 項繼續性計畫中，僅「民雄院區之研發產製棚場」等 15 項¹計畫確已納列該院 113 年度預算書，餘包括「九鵬院區無人機防禦系統等 4 項」、「九鵬院區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之預警雷達 1 項」、「遙測天線及監視系統等 26 項」中之 1 項、「實體迴路模擬驗證系統等 2 項」、「基礎能量維持等 46 項」中之 5 項等共計 13 項計畫(詳表 1)，中科院在 113 年度預算書並未納編該等計畫所需預算，已因業務需求而於該年度先行辦理。

表 1 中科院已於 113 年度先辦理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明細及分年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度預算書所列計畫名稱	已先於 113 年度執行之品項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113	114
九鵬院區無人機防禦系統等 4 項	被動偵測系統	14,587	14,524	63
	干擾系統	7,086	7,047	39
	光電目獲系統	55,761	55,638	123
	系統操控臺	6,370	6,288	82

¹ 包含「民雄院區之研發產製棚廠等 6 項」、「民雄院區之發電機等 2 項」、「民雄院區大樓之數位交換系統等 2 項」、「相列雷達組裝廠等 6 項」中之 2 項、「基礎能量維持等 46 項」中之 3 項

九鵬院區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之預警雷達 1 項		64,717	64,524	193
遙測天線及監視系統等 26 項	5.5 米遙測追蹤天線	96,929	58,157	38,772
實體迴路模擬驗證系統等 2 項	大型暗房 1 座	400,000	12,000	335,000
	雷達模擬系統 1 座	804,903	121,000	121,000
基礎能量維持等 46 項	電池新式組裝設備與電腦整合製造系統	40,425	5,000	35,425
	連續流微通道反應量產設備	49,000	14,700	34,300
	拌藥機周邊設備	57,993	27,493	30,500
	非傳統 CNC 拋光機	60,000	9,000	-
	非接觸式 3D 光學元件表面輪廓量測系統	60,000	9,000	51,000

說明：表列大型暗房、雷達模擬系統及非傳統 CNC 拋光機等 3 品項之執行期程均為 113 至 115 年度，其 115 年度預算分為 5,300 萬元、5 億 6,290 萬 3 千元及 5,100 萬元。

資料來源：中科院。

(三)逾 1 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分年計畫在預算送本院審議前即有先行辦理之需求，計畫先期評估與預算編審間之配合度容待精進

按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亦對行政法人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訂有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之規定。中科院為依法預算應送本院審議之行政法人，該院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需要，或確有先行辦理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需求，惟其 114 年度預算案所列 28 項繼續性計畫中，多達 13 項(占 114 年度預計辦理分年項目 95 項之比率達 13.68%)並未納列 113 年度預算書並送本院審議，除本院難對該等計畫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評估予以事前監督外，逾 1 成計畫有先行辦理之需求，亦顯計畫先期評估與預算編審間之配合度容待精

進。

(四)先行辦理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允宜參照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補辦預算，俾利本院後續審議及監督

中科院為依法預算應送本院審議之行政法人，該院 113 年度已先行辦理之 13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雖依該院說明有其先行辦理之必要²，惟鑑於該等計畫執行前既未納列 113 年度預算書，爰宜參照前揭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有關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於後續年度補辦預算³並增列「補辦預算明細表」，俾利本院後續分年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監督。

綜上，中科院 114 年度預算案書所列分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中，逾 1 成計畫項目已於 113 年度先行辦理，除本院難事前對其辦理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評估予以適度監督外，亦顯其計畫先期評估作業與預算編審間之配合度容待精進；此外，該院已先行辦理之計畫，亦宜參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補辦預算並增列「補辦預算明細表」。

（分機：1924 曾文煌）

² 係於 113 年間因提升營區安全、因風災等因素以致設備臨時損壞、研發建案通過及外購重要原物料因應實況臨時改自製等因素，依本院「經營投資管理規章」授權，由院長於原董事會核定額度內調整支應。

³ 除在各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或說明）」項下「補辦預算事項」作專項說明，並增列「補辦預算明細表」外，同時在綜計表之個別基金「分析及說明」內，專項針對各基金補辦預算之項目及內容，作較為詳細之交代與說明，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595&s=102940。